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决议草案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0 日第 23(1)号、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1)号、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 B(IV)号、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4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其中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以及条约对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执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提交供登记的条约数目大幅增加，已致使条约科的工作量增加，进而导致未公布条约的累积，

又注意到，虽然已登记条约的作准文本都可迅速通过条约电子数据库在网上查阅，但由于可用于出版过程的资源有限等原因，条约翻译工作日益延误，因此，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工作目前积压严重，

认识到必须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并采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

支持秘书长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登记和公布条约工作的效率，并加强条约科在这一领域协助会员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欢迎条约科采取措施，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提供其所有出版物的电子查阅方式，并认识到新技术可在使联合国《条约汇编》便于查阅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自上一次对大会的《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进行修正后，实践和技术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并承认必须使细则与国际社会订立条约的实践保持一致，

铭记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 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于 196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该《公约》，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有关实践征集和交换意见，

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重申登记并公布条约以及便利查阅条约十分重要，并强调指出该细则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应继续对其进行更新，以协助各国履行根据细则承担的义务；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8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² 以及其中所载各项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3. 修正细则，详见本决议附件，修正后的细则将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适用；

4.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认为，细则仍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细则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或更新；

5. 重申支持秘书长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

6. 欢迎条约科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关于条约实践的讲习班，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能力建设举措，鼓励条约科继续尽可能经常这样做，并邀请各国继续支持这项活动；

7. 又欢迎为了建设各国在条约法和实践方面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并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应要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它们的条约实践，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实践；

8. 还欢迎努力建设和提升联合国条约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方便上网查阅关于秘书长的保存职能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全面资料，并鼓励今后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同时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

9. 确认条约科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到这些最新发展和实践，更新《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² A/72/86。

10. 承认保存人在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条约进行登记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今后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1. 促请秘书长通过迅速提供编辑和翻译服务，确保根据细则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以便能够有效传播和查阅条约；

12. 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后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采取何种做法和可能的备选办法来审查细则，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

13. 决定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第一章

登记

第一条

一. 凡由联合国一个以上之会员国于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后(即《宪章》发生效力之日后)缔结之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 应不论其形式、名称如何, 悉依照本细则之规定尽速在秘书处登记。

二. 登记应于条约或国际协定业于二个以上之当事者间发生效力后为之。

三. 登记得由任何当事者或依照本细则第四条之规定为之。在不影响条约或国际协定当事者将其提交供登记的权利情况下, 在条约或国际协定指定保存人时, 鼓励保存人办理登记, 除非条约或国际协定另有规定或当事者另作商定。

四. 依照此项手续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 应由秘书处为专为此项目的而备置之登记簿内记载之。

第二条

一. 条约或国际协定在秘书处登记后, 各该条约或协定之当事者、内容、范围及适用如因任何嗣后行动而发生变更, 亦应以正式声明书将各该行动向秘书处为变更之登记。

二. 秘书处应于依本细则第一条备置之登记簿中记载依照此项手续登记之正式声明书。

第三条

一. 当事者一方如已依照本细则第一条而为登记, 所有他方办理登记之义务即因而免除。保存人如已依照本细则第一条而为登记, 所有他方办理登记之义务即因而免除。

二. 登记如依本细则第四条办理, 所有当事者办理登记之义务即因而免除。

第四条

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原应依照本细则第一条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 应由联合国依职权迳为登记:

(甲) 联合国系属该条约或协定之缔约一方;

(乙) 联合国经该条约或协定授权办理登记;

(丙) 联合国为多边条约或协定之保存者。

二.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应依照本细则第一条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得由专门机关在秘书处登记：

- (甲) 该专门机关组织法规定办理此项登记；
- (乙) 条约或协定已依照该专门机关组织法之规定在该专门机关登记；
- (丙) 该专门机关经条约或协定授权办理登记。

第五条

一. 在根据本细则第一条或第四条提交条约或国际协定以供登记时，应包括一份电子或打印文本格式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以及一份声明书，以核证约文是条约或协定真实完整的副本。

二. 核证无误的副本应以缔结条约或国际协定所用的各种语文照录约文，包括构成条约或国际协定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或附文。如果是多边条约或协定，则还应包括当事者在交存同意受约束的文书时作出或确认的所有保留或声明案文，其作准语文为作出保留或声明所用的各种语文。

三. 核证声明书应载明：

- (甲) 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全称；
- (乙) 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缔结日期和地点；
- (丙) 条约或国际协定生效日期；
- (丁) 条约或国际协定生效的方法(例如，签字、批准、核准或接受、加入等)；
- (戊) 缔结条约所用的作准语文；
- (己) 如适用，代表各当事者签署条约或国际协定的人员的姓名和职衔。

四. 如果是多边条约或协定，除本条第三款所述信息外，核证声明书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甲) 条约或国际协定各当事者名单，其中说明每个当事者交存同意受约束的文书的日期、此类文书的性质(批准、核准、接受、加入等)以及条约对每个当事者生效的日期；

(乙) 一份证明，称核证声明书包括各当事者作出的所有保留或声明。

五. 本条载明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于根据本细则第二条提交的嗣后行动。

第六条

在秘书处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以联合国秘书处收到该条约或国际协定之日期为登记日期。但由联合国依职权迳为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以该条约或协定在二个以上之当事者间发生效力之最早日期为其登记日期。

第七条

登记证书由秘书长或其代表签署，发给申请登记之当事者、专门机关或保存人，如经请求，并发给该登记条约或国际协定之任何当事者。登记证书也可通过电子手段予以公布。

第八条

一. 登记簿应以英文与法文作成。登记簿应就每一条约或国际协定记载下列事项：

- (甲) 依登记先后而定之编号；
- (乙) 当事者所定之文书名称；
- (丙) 当事者之名称；
- (丁) 签字、批准、核准或接受、互换批准书、加入及发生效力之日期；
- (戊) 有效期间(在适当情况下)；
- (己) 约文所用之语文；
- (庚) 申请登记之当事者、专门机关或保存者之名称以及登记日期；
- (辛) 关于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刊载之事项。

二. 于登记簿内登记依照本细则第二条所作之声明书时，亦应记入前列各事项。

三. 已登记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约文连同正式声明书应由秘书处永久保管之。

第九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确保登记簿可公开查阅，包括通过电子手段查阅。

第二章 编录

第十条

除应依本细则第一条登记之条约及国际协定外，凡属于下列种类之条约及协定应由秘书处编录之：

- (甲) 联合国或一个以上之专门机关所缔结之条约或国际协定；
- (乙) 联合国会员国送交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其缔结在《宪章》发生效力以前，但未经编入国际联合会之条约汇编者；
- (丙)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当事者送交之条约或国际协定，其缔结在《宪章》发生效力以前或以后，并未编入国际联合会之条约汇编者。

第十一条

本细则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八条之规定，于经依照本细则第十条编录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准用之。

第三章 公布

第十二条

一. 秘书处应尽快将业经登记或编录的一切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文在一个单一的汇编中予以公布，并应附列英、法两种译文。关于本细则第二条所指的正式声明书，应依同一方式予以公布；

二. 但秘书处对属于下列各类的双边条约或国际协定有权不予全文公布；

(甲) 关于金融、商业、行政或技术事项的范围有限的援助或合作协定；

(乙) 关于安排各种会议、讨论会或集会的协定；

(丙) 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或专门机关或有关机关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汇编以外的其他文件中予以公布的协定；

三. 秘书处在决定是否全文公布属于本条第二款中任一类条约或国际协定时，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到全文公布所可产生的实用价值。秘书处不拟全文公布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应在登记簿中明确指出，但有一项了解，即不予全文公布的决定可以随时改变；

四. 对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全文公布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都可向秘书长索取其全文的副本。私人也可缴款向秘书处取得这类条约或协定的副本；

五. 凡经登记或编录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汇编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登记或编录的编号、当事者的名称、标题、缔约的日期和地点、生效的日期和方法、有效期间(在适当情况下)、缔约的语文、登记或送请编录的国家或组织的名称，以及在适当情形下，登载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全文的出版物。

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通过任何现有电子手段，提供本细则第十二条所称之汇编，并应联合国会员国请求向其分送汇编印本。